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卫平、林达、魏晓玲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电科院：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上述三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